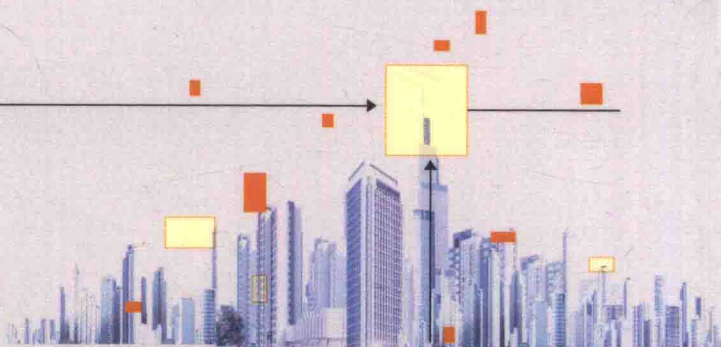


SHANGSHI ZHONGCAI

JICHU SHIWU YU ANLI XUAN



商事仲裁

基础实务与案例选

● 邓燕才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商事仲裁

基础实务与案例选

● 邓燕才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仲裁基础实务与案例选/邓燕才编著.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 - 7 - 5623 - 5842 - 8

I. ①商… II. ①邓…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 - 案例 IV. ①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1777 号

商事仲裁基础实务与案例选

邓燕才 编著

出 版 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cl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责任编辑: 陈 尤 王 磊

印 刷 者: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3.25 字数: 280 千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前 言 ◆

仲裁与诉讼，是当事人解决经济纠纷的两个主要法律途径。仲裁，又称“公断”，是指由双方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第三者，由该第三者对争议的是非曲直进行评判并作出裁决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这里说的“第三者”通常是商会、协会等非官方机构。诉讼，就是由国家的司法机关法院审理、裁处纠纷。

仲裁早于诉讼。公元前 621 年，希腊的成文法律制度就包含有仲裁的内容，城邦之间发生争议，常常采用仲裁方式解决。我国古代村民邻里的纠纷，也往往是由村庄长老裁决。这是早期的仲裁。现代世界各国基本都通过立法确立了现代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仲裁经历了先有仲裁实践、后有仲裁立法的历程。受计划经济的影响，我国早期的仲裁是按照经济行业设立的，例如经济合同仲裁、对外经济贸易仲裁、经济技术合同仲裁、房地产纠纷仲裁、消费纠纷仲裁等。除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外，其他仲裁与现代意义的商事仲裁有很大的不同：其机构设置基本依托于某一行业主管部门，如工商、建设、科技、经济、劳动等部门，仲裁员很多都是这些部门的行政官员，还没有社会化的概念；仲裁实行地域管辖；实行二裁终裁制，甚至可以上诉；仲裁机构设立运作的依据基本是政府法规、地方法规和一些部门规章；等等。

1995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正式颁布施行，我国现代意义的商事仲裁才正式确立，这为民商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提供了一条解决争议的新途径。

仲裁是当今国际公认并广泛采用的解决争议的重要方式之一。国外通过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已是非常普遍，国内随着仲裁法的颁布实施，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熟悉并选择仲裁方式来解决经济纠纷。

在我国目前的法律框架下，有三种形式的专业仲裁：商事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内部承包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内部承包仲裁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而商事仲裁具有广泛的国际性。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商业仲裁会议上，有关成员国签署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

约》。该公约规范了各成员国处理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86年12月2日决定加入该公约组织。中国政府于1987年1月22日递交加入书，1987年4月22日，该公约对我国生效。

在通常情况下，“仲裁”仅指商事仲裁。其他专业仲裁例如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内部承包仲裁，一般是加上前缀“劳动”“农村内部承包”这些专业术语来表述。商事仲裁，因为在解决纠纷中具有快捷性、实用性、专业性和高效性，已成为国际通行的经济纠纷解决方式。

在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中，因为仲裁在处理经济纠纷方面具有私密性较强、执行便利、尊重交易习惯等特点，得到交易双方广泛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实施后，我国的仲裁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全国的仲裁机构已达250多个，仲裁机构受理案件无国际、国内之别。

仲裁机构在处理经济纠纷案件时，与法院相比有许多共通之处，但在审理程序、意思自治、尊重交易习惯等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本书的内容涵盖仲裁的概念、程序、实务以及仲裁案件处理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与其他述著不同的是，本书不刻意追求仲裁制度内容体系的完整性，而是以实务问题为导向。笔者选取的大多是肇庆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案例，也有一些案例来源于法院的公报，这些案例涵盖了经济贸易仲裁纠纷的多个领域，对于读者了解我国的商事法律制度或许有所裨益，这也是编者所期许的。

邓燕才

2018年8月于肇庆仲裁委员会

◆ 目 录 ◆

仲裁基本知识

为何选择仲裁	3
仲裁的导航仪——仲裁规则	9
仲裁的关键——仲裁员	13
仲裁的成果——仲裁裁决	20
一议仲裁的外部监督——不予执行和撤销	23
再议仲裁的外部监督——双轨制与两条路	27
申请仲裁立案的窍门	33
商事往来中，如何签订仲裁协议	38
仲裁协议之争——案件该由谁管	48
仲裁程序中应注意的问题	56
做个合格的仲裁员	63
仲裁秘书是案件的小管家	69
仲裁的基本原则	74
国际知名的商事仲裁机构	77

务实案例

本案的证人证言，仲裁庭为何不予采信	83
通过第三方支付的材料货款可否冲抵工程款	86
违反法律规定的担保是否当然无效	90
消防工程未经验收即交付使用，责任在谁	92
合同侵权之诉可否提交仲裁	94
二手楼交易中土地出让金应由谁负担	97
过了诉讼时效，仲裁庭该如何裁决	99
搞错了被告怎么办	101

其他业主违建，开发商就可以拒绝办理房产证吗 103

合同被判无效后，各方责任如何划分 105

开发商跑路，施工方可否对未完工程享有优先受偿 107

无法按期收楼，购房者该如何追讨损失 111

虚假投标后，合同推倒重来吗 113

租赁权可以抗辩抵押权吗 115

复印件可否作为呈堂证供 119

业主无能力供楼退房，开发商向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126

房屋认购定金可以返还吗 128

关于两个案件的律师费，仲裁庭为何作出截然相反的裁决 132

涉嫌犯罪的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是否应中止审理或移交 136

借款纠纷案中，担保合同可以与主合同分离单独承担责任吗 138

借贷合同还没到期，为什么银行诉请借款人提前偿还本息 141

迟延履行借款合同，是否构成违约 145

没有房产证，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吗 147

拖欠款费的违约金，什么时候起算 151

未经董事会决议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其效力如何 154

借款合同提前收贷是否意味着合同解除 157

抵押权预告登记人能否直接主张对抵押物行使优先受偿权 159

该案当事人没签仲裁协议，仲裁庭可否受理 162

丈夫借钱妻子同意抵押，妻子是仲裁案的适格主体吗 167

是工程纠纷还是借款纠纷 171

该案的合同争议既约定法院又约定仲裁时该如何处理 174

公车拍卖仲裁案 180

两个合同中，应以哪个合同作为裁决的基本依据 186

什么是仲裁过程中的“中间裁决” 192

仲裁员担任案件代理人的困惑 197

后记：挑战与发展 201



仲裁基本知识

为何选择仲裁

有民商事活动就必然会有经济纠纷，一旦发生经济纠纷，当事人都希望用最小的代价，快速、公平地解决纠纷。解决纠纷的途径主要有双方协商、第三方调解、仲裁、诉讼等。在这些途径之中，只有仲裁和诉讼被法律赋予强制执行力。当事人在选择仲裁前，必须了解仲裁。

一、商事仲裁

通俗来讲，商事仲裁就是经济贸易仲裁，是现代社会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手段之一。它指在民商事活动中，当事人依据事先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自愿将他们之间已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商事争议，交给非官方的第三方进行审理和裁决的一种争议解决制度。

商事仲裁主要有三种形式：临时仲裁、友好仲裁和机构仲裁。临时仲裁也称紧急仲裁，就是指在没有仲裁机构参与下由仲裁员安排全部流程的仲裁，这是仲裁的最早形态。友好仲裁是指仲裁庭经双方当事人授权，在认为适用严格的法律规则会导致不公平结果的情况下，不依据法律规则，而是依据它所认为的公平的标准做出对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的裁决。机构仲裁是当事人根据其仲裁协议，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给某一常设性仲裁机构所进行的仲裁。

目前我国的仲裁法只承认机构仲裁和友好仲裁。对于临时仲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从2017年1月起在自由贸易区内施行。

国际上通过仲裁解决商事纠纷非常普遍。在国际化的大背景下，通过仲裁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具有相对更大的便利性，尤其是跨国公司在涉及跨境投资与贸易时，更青睐于选择仲裁。《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仲裁法》所指仲裁即商事仲裁，这是我国商事仲裁存在和发展的法律基础。随着《仲裁法》的颁布实施，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熟悉并选择仲裁方式来解决经济纠纷。

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而言，商事仲裁是不同于法院诉讼的一种纠纷解决

机制，其启动的前提必须是双方达成明确的仲裁协议或者仲裁条款，但其所作出的裁决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能获得国内法院甚至国外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商事仲裁的适用对象主要是民商事活动，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经济贸易活动。具体来说，《仲裁法》第3条规定的“仲裁”不解决以下四类纠纷：一是依附于人身的权利义务纠纷，也称传统民事纠纷，如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等，这类纠纷由法院审理；二是法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的行政争议，如山林确权、行政处罚争议等，这类争议通过行政决定或行政诉讼解决；三是有关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关于劳动合同、工资、报酬、福利等方面的劳动纠纷；四是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这类纠纷由专门的农业组织经济仲裁机构处理。我国法律确定了专门的争议解决机制（即“专业仲裁+诉讼”）解决后两种纠纷。

二、商事仲裁与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内部承包仲裁的区别

从本质意义上说，《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制度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是截然不同的。《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制度，是我国按照国际通行惯例在民商事领域内统一建立的法律制度；而现行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则是国家针对劳动争议的特殊性，在该领域设立的处理劳动争议的专门制度，其与有关国际公约所称的仲裁并无任何联系，更不存在在境外执行问题。

《仲裁法》第77条特别规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这就是说，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这是由中国的国情决定的。

归纳起来，商事仲裁与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内部承包仲裁主要有以下区别：

（1）机构设置不同。商事仲裁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只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目前，我国一些经济不太活跃的城市是没有设立商事仲裁机构的。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按行政区划，分别在县、市、省的劳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立。农村内部承包仲裁在基层农业部门设立。

（2）受案范围不同。商事仲裁涵盖经济贸易的绝大多数领域，包括各类经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而劳动争议仲裁仅局限于处理劳动者的雇佣关系以及因雇佣关系而产生的薪酬待遇、工伤保护等纠纷。农村内部承包仲裁只是针对农村集体组织的内部农户经济承包发生的纠纷。

（3）管辖方式不同。商事仲裁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实行协议管辖，当事人可自主选择诉讼或者仲裁，也可跨地区自主选定某仲裁委员会。而劳动争议仲裁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当事人之间发生劳动争议后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必须按照地域管辖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且当事人之间无需订有仲裁协议。

农村内部承包仲裁，当事人之间无需订有仲裁协议，既可直接起诉，也可以先提起仲裁。

(4) 裁决效力不同。商事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而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农村内部承包仲裁裁决，都是非终局性的，当事人不服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仲裁与诉讼的区别

仲裁和诉讼都是争端解决的两种主要方式，二者之间有以下区别：

(1) 管辖不同。仲裁是协议管辖，而法院诉讼是法定管辖。仲裁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原则，必须有双方事前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仲裁机构才能依法受理。而且，当事人一旦签订了仲裁协议就排除了法院的管辖。法院诉讼不必得到另一方当事人的同意或者双方达成诉讼协议，只要一方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法院就依法受理争议案件。仲裁不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而法院诉讼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知识产权争议、海事争议等还实行专属管辖。当事人双方有权跨地区选择任一合法成立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不同的仲裁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关系。而诉讼只能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当事人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选择法院，但受到很大的限制。比如，当事人可以选择签约地、履行地或被告地的法院，但不能选择一个与争议毫无联系的法院。

(2) 仲裁庭和法院审判庭的组成方式不同。仲裁可由当事人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并自主选定或者委托指定仲裁员，而法院诉讼当事人不能选择审判庭的组成方式和审判员。

(3) 审理不同。除特殊情形外，诉讼实行公开审理，而仲裁注重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一般实行不公开审理。诉讼审理应当开庭进行，而仲裁审理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不开庭审理。

(4) 制度不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不存在上诉或再审，也不得向法院起诉。当事人只有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确实存在《仲裁法》第58条所列情形之一，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并报上级法院核准后，方可依法裁定撤销仲裁裁决。而我国法院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法院判决可以上诉，还可以申诉。

(5) 境外执行不同。法院判决在境外执行一般需要判决地国与执行地国签订有司法协助条约，或者有共同确认的互惠原则。执行地法院一般还会对外国的法院判决进行司法审查。仲裁裁决在境外执行，如果是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157个缔约国执行，可直接申请当地法院执行。

(6) 审理人员知识结构不同。法院的审判庭是由法官组成的，法官都是法

律专家。仲裁员的构成由各类专家组成，除了法律专家，还有经贸专家、工程专家、金融专家等，所以仲裁更擅长审理专业性纠纷。

由于仲裁具有上述特质，因而仲裁收费比较低、结案比较快、程序比较简单、气氛比较宽松、当事人的意愿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尊重，这就是仲裁的魅力所在。

四、仲裁与调解的区别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是多元化化解纠纷的途径之一，并在近年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仲裁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区别主要在于法律效力不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不是终局的，一方当事人拒收调解书，该调解书就不发生法律效力，这样就会影响争议的及时解决。

当然，如果是在法庭、仲裁庭主持下达成的调解书，调解书一旦生效就具有强制执行力。

五、仲裁与行政裁决的区别

从法理上划分，仲裁处理的属于民事案件，而行政裁决处理的属于行政案件。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适用的法律不同。仲裁是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纠纷；而行政裁决是由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其职权和有关行政法规处理纠纷。

(2) 受理的依据不同。仲裁实行协议管辖，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依据是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仲裁协议；而行政裁决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其行政管理职能强制管辖。

(3) 裁决的机构不同。仲裁是由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庭作出裁决；而行政裁决是由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

(4) 裁决的性质不同。仲裁是对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作出裁决；而行政裁决是由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其职权，以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进行的裁决。

(5) 效力不同。行政裁决通常是可以上诉的，而仲裁裁决是不能上诉的。

六、仲裁在解决纠纷上的优势

“打官司，进法院。”人们往往这样说。仿佛解决争端只能沿循法院这个途

径。其实，很多人不知道，解决经济纠纷和部分民事纠纷，还可以通过仲裁这个途径。作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手段，无论国内或国际上，仲裁都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其原因在于仲裁具有独特的优势。与解决民商事争议的其他方式相比，仲裁具有以下优点：

1. 意思自治，灵活简便

整个仲裁过程中，当事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当事人享有是否将纠纷提交仲裁以及将哪些纠纷提交仲裁的自由；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地点、仲裁语言、仲裁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当事人可以选定自己信赖的仲裁员审理案件；当事人可以就开庭审理、证据提交和意见陈述等事项达成协议，共同设计符合自己特殊需要的仲裁程序；当事人还可以选择是否终止仲裁程序。这些自治权充分反映了当事人的意志，使得仲裁程序既灵活又简便。

2. 专家断案，公正及时

仲裁是由公正、独立的第三人居中裁判以解决纠纷的机制。居中裁判的“第三人”即仲裁员均为各专业领域的知名人士、权威专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法律素养和高尚的职业道德，从而保证了仲裁的质量和结果的公正。与法院的法官不同，仲裁员既有法律背景的，也有经济、建筑、工程、金融、证券、海事等专业技术背景的。在解决这些独具专业知识的专业纠纷时，仲裁员往往能信手拈来。

3. 一裁终局，经济高效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受到法律的尊重与保护，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一裁终局是仲裁的效率体现，既节省时间，又节约金钱，使得当事人可以经济高效地解决纠纷。加之仲裁机构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使仲裁案件能够得到及时审理。

4. 保守秘密，保护商誉

原则上，仲裁一般不公开审理，仲裁庭负有保密的义务。但如果双方当事人协议公开，那也可以公开审理。这充分体现了保护当事人商业秘密、维护当事人商业信誉，同时又尊重当事人的原则。

5. 国际上的广泛承认与执行

仲裁的一切优势最终落实在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上。《纽约公约》为世界各国提供了一套简捷的相互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制度，使得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富有效率。中国于1987年加入《纽约公约》。在中国作出的仲裁裁决，不仅可在中国得到执行，还可在《纽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得到普遍承认与执行。

七、涉外仲裁

涉外仲裁，也称国际仲裁，主要是指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即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当事人根据他们的仲裁协议，自愿将他们之间确定的法律关系上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各方都同意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活动。

涉外仲裁属于涉外民事关系范畴。如何判断案件是否为涉外民事关系或涉外仲裁，在理论上，主要存在着“法律关系构成要件涉外说”和“联系说”两大标准，前者的优点在于具体易操作，后者的长处在于全面而无遗漏。在法律规范上，最高人民法院用列举的方式对涉外民事关系作了定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这样规定：

“第一条 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

（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

（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规定：

“仲裁协议或者仲裁裁决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情形的，为涉外仲裁协议或者涉外仲裁裁决。”

总体而言，判断涉外仲裁涉及几个因素：一是当事人的国籍或注册地；二是标的物所在地；三是商事活动的履行地。

在仲裁实务中，经常会碰到这几类涉外仲裁案件：

（1）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争议仲裁案件。

（2）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争议仲裁案件，而不论这些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是否具有同一国籍。

（3）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争议具有涉外因素的仲裁案件。

（4）涉外远洋运输，国际多式联运所引起的纠纷以及其他海事纠纷案件。

我国《仲裁法》第七章对涉外仲裁作了专门规定。这一规定有两个特点，一是规定了专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二是规定了专门的涉外仲裁司法监督程序。其中关于专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的规定已落后于仲裁实践的发展，后文详述。

仲裁的导航仪——仲裁规则

去过法院打官司的人都知道，法院审理经济案件，必须遵循一定的操作程序，这套操作程序属于法律规范范畴，是由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仲裁庭审理民商事案件，也必须依据一定的行为规范来操作，这个行为规范就是“仲裁规则”。所不同的是，仲裁规则不是国家立法，而是由各仲裁机构自己制定的。

一、仲裁规则

仲裁规则，也称仲裁程序规则，指规范仲裁庭及仲裁参与人的仲裁活动的行为准则。仲裁规则不同于仲裁法，仲裁法是国家立法范畴，仲裁规则是自主性较强的行为规范，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契约精神，仲裁规则的有些内容还允许双方当事人自行修改或变更约定。因此，有人称仲裁规则为“自造法”。当然，仲裁规则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

二、仲裁规则的法律地位

仲裁规则不属于国家立法，但它却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规则的法律约束力在本质上源于民间的契约精神，并进而由契约的强制性演绎为仲裁规则的强制性。这种特性在国际仲裁上表现得很明显，但对于国内仲裁而言，仲裁规则还有一定程度的法律授权，我国《仲裁法》第75条明确授权仲裁协会或仲裁机构制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一经当事人选定，对当事人乃至仲裁机构就拥有了法律约束力。

1958年的《纽约公约》确认了各成员国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的法律地位。我国的《仲裁法》第75条，就是仲裁规则法律效力的来源。违反仲裁规则的后果，《仲裁法》第58条规定，“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可以构成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解释》）第20条规定：“上述的法定程序”包括“当事人选定的仲裁规则”。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2月23日印发的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或者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特别约定，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裁决，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这就从另一方面印证了仲裁规则的“造法功能”。

三、仲裁法的局限性

仲裁规则的制定，一般来讲是各仲裁机构自己制定仲裁规则。国际上，也有一些非营利性的机构如商会、协会等组织制定仲裁规则示范文本，供各仲裁机构或当事人选用，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就经常被当事人选用。在我国，对于仲裁规则的制定，1995年施行的《仲裁法》作了这样规定：

“仲裁规则应依据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加以制定。国内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由中国仲裁协会统一制定，在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之前，各仲裁委员会可以按照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暂行规则；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由中国国际商会制定。”

上述规定，是与当时仲裁法关于仲裁机构“涉内”“涉外”之分是一脉相承的。这是仲裁法的局限性。但形势的发展很快就突破了仲裁法的局限。

第一，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诉法”）是否是制定仲裁规则的当然依据，这是有待商榷的，学者对此的争议是很大的。从理论上讲，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是两种不同的解决纠纷的平行机制，不应重合，否则就失去了各自独立存在的意义。从国际仲裁发展的实践来看，国际上知名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都不是依据某一国的民诉法来制定的，多数是依据国际商事的交易惯例来制定，民诉法顶多是作为仲裁规则的参照指标体系而已。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立于1954年，其制定仲裁规则主要是参考了当时国际商事交易的习惯做法和国际上其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当时我国还未形成民诉法，所以，我国仲裁法关于以民诉法为依据制定仲裁规则的规定与仲裁的实际发展相脱节，在理论上也站不住脚。

第二，仲裁法关于仲裁机构涉内、涉外之分的格局已变。国际上的商事仲裁机构是没有涉内、涉外之分的。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我国各地的仲裁机构均可以受理涉外仲裁案件。此举打破了此前涉外仲裁机构裁决就是涉外裁决的格局。于是，国内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之间的涉外仲裁协议的规定，顺理成章地受理涉外案件。各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都有专章规范涉外仲裁案件的审理程序，都可受理涉外案